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正跟一印尼煤礦營運商進行商討有關兩個位於印尼蘇門達臘島南部之煤礦之潛在合作計劃，商討還在初步階段當中，本公司跟印尼煤礦營運商之間並無同意或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關於本集團某物業資產之潛在出售之資詢，本公司現正探討該出售機會，本公司並無接受或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價敏感的資料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正跟一印尼煤礦營運商進行商討有關兩個位於印尼蘇門達臘島南部之煤礦之潛在合作計劃，商討還在初步階段當中，本公司跟印尼煤礦營運商之間並無同意或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關於本集團某物業資產之潛在出售之資詢，本公司現正探討該出售機會，本公司並無接受或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

董事會希望強調 (i)與印尼煤礦營運商潛在合作計劃之商討，及 (ii) 本集團某物業資產之潛在出售均還在初步階段當中並不一定落實。各方將進一步磋商有關之詳情，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需再度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任何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停止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發出本公告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Lim Beng Kim, Lulu 女士、Elly Ong女士、Ng Xinwei先生、Rashid Bin Maidin先生及蕭恕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